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仝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松

代 理 人 何子豪律師

相 對 人 千里華廈管理委員會

特別代理人 林志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選任相對人即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志錡律師為相對人千里華廈管理委員會於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63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（即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63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因相對人前任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任期屆滿，且未選任主任委員，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應訴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、第52條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準用之，同法第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2年2月15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008294號函暨相對人之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相對人目前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執行職務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。本院審酌系爭事件之案情複雜程度，認以選任具有相關專業智識之律師為相對

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能確實保障相對人之實體及程序利益，
復經本院詢問臺北市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之律師
名冊上所載律師之意願後，林志錡律師表示願擔任相對人於
系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。是由其
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爰選任林志錡律師於
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63號損害賠償事件（含假扣押程
序），為相對人千里華廈管理委員會之特別代理人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